

---

## 變更投資政策限制

---

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(單位信託系列) 基金 2021 年 4 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，其中包括修訂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之投資政策，移除「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%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」此項限制。

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。謹此公告。